

中央研究院非編制內人員勞工保險及退撫權益一覽表

項	目	支 給 (補 助) 標 準	申 請 期 限 及 流 程	應 備 文 件	注 意 事 項
工	勞 生育給付 (僅女性申請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被保險人事實發生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 60 日。 ◎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事實發生日起 5 年內。 ◎被保險人自行寄送請書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一並申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2.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	<p>請領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。 2.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。 3.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，且符合 1 或 2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。
	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被保險人事實發生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按月發放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。 ◎110 年 7 月 1 日起加發 20%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。 	<p>經單位簽核同意育嬰留職停薪後，申請文件送本院人事室辦理申請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2.戶籍謄本 	<p>請領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。 2.子女滿 3 歲前。 3.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 <p>※不適用就業保險之外籍被保險人不得申請津貼。</p>
	傷病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普通傷病或普通疾病者，按被保險人事實發生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，每半個月給付 1 次，以 6 個月為限。 ◎職業傷害及職業病者，按被保險人事實發生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%，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，每半個月給付 1 次；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，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但以 1 年為限，前後合計共發給 2 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事實發生日起 5 年內。 ◎申請文件送本院人事室辦理申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2.診斷證明書 3.扣薪及相關請假證明 	<p>請領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未能取得原有薪資。 2.治療期間如係請特別休假者，仍得申請。 3.住院 4 日以上。
保 失能給付	<p>失能年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平均月投保薪資(最高之 60 個月平均)×年資×1.55%。 ◎金額不足新台幣 4,000 元者，按新台幣 4,000 元發給。 ◎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，加發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。 <p>失能一次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、失能等級，最高第 1 等級，給付日數 1,200 日，最低第 15 等級，給付日數 30 日。 ◎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，增給 50%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事實發生日起 5 年內。 ◎申請文件送本院人事室辦理申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2.失能診斷證明書 	<p>請領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失能年金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。 ◎失能一次金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，但未達「終身無工作能力」之給付項目者，得 1 次請領失能給付。 	
險					

項	目	支 給 (補 助) 標 準	申 請 期 限 及 流 程	應 備 文 件	注 意 事 項
勞 工 保 險	老年給付	以下擇一申請： ◎老年年金給付 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。 1.平均月投保薪資(最高之 60 個月平均)×年資×0.775%+3,000 元。 2.平均月投保薪資(最高之 60 個月)×年資×1.55%。 ◎老年一次金給付 給付金額=平均月投保薪資(最高之 60 個月平均)×給付月數(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)。 ◎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金額=平均月投保薪資(退保前 3 年之平均)×給付月數(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)。	被保險人自行寄送申請書至勞工保險局或臨櫃申請，亦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。	申請書	請領條件： ◎老年年金給付 1.年滿 60 歲，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 2.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，年滿 55 歲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 3.勞工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，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 15 年，年滿 65 歲者。 ◎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 60 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 ◎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規定者。
勞 工 退 休 金 (新 制)	一次退休金	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，係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，其後所提繳之金額，勞保局將無息核發請領人。	由勞工本人寄送勞工保險局或臨櫃提出申請，亦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。	申請書	請領條件： 1.勞工人滿 60 歲，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。 2.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	月退休金	月退休金之計算，係依勞工申請時，經結算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金與收益後，除以期初年金現值因子(依照當時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內，所載申請當時之年齡相對應的平均餘命、及公告之利率等所計算出)，分期按季發給。	由勞工本人寄送勞工保險局或臨櫃提出申請，亦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。	申請書	請領條件： 勞工人滿 60 歲，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。
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(舊 制)	一次退休金	按照勞工在本院服務之工作年資，工作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，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部分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 1 年計。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，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 20%。	由各研究所、中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院方，由本院人事室辦理；院本部各單位則簽會本院人事室辦理。	相關證明文件	請領條件： ◎自請退休： 1.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。 2.工作 25 年以上者。 3.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。 ◎強制退休 1.年滿 65 歲者。 2.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離 職 儲 金	離職儲金	本院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%提存儲金，其中 50%由約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 50%由本院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	當事人毋須申請，離職後由本院主動辦理離職儲金結清。	無	請領條件：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、或經本院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、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本院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本 院 工 作 規 則	一次撫慰金	◎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酌給 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。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，酌給 6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。 ◎加發規定：服務超過 1 年者，撫慰金加給 50%。 ◎自殺比照病故辦理，但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發給慰問金。	由各研究所、中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院方，由本院人事室辦理；院本部各單位則簽會本院人事室辦理。	相關證明文件	請領條件： 聘僱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，除依規定請領勞保死亡給付外，另得依本院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給與一次撫慰金。

註記：本表係依現行各項補助相關法規節錄，僅供參考，有關各項補助之請領仍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